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水利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5号楼A座

乙方：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二街坊稽查所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乌审旗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无定河镇小石砭村农副产品仓储中心基础配套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C-G-250256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3% 的工程款；

（五）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所有工程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本合同所涉工程所需的全部产品、配件及所需要的其他材料、所需材料的采购和施工需满足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所需物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验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3、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时由甲方组织质监等部门进行验收。

4.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一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及对相关工程进行重做、更换，确保该工程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或拒绝配合

付款，其他工程款依据工程进度、项目验收决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后，预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付清。

（二）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所需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为准。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萨拉乌素街支行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1795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承担违约金。

（八）乙方应在交付本合同所涉工程时，将所有涉及农民工工资、劳务报酬及其它相关人员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如在交付后，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报酬及其它相关人员费用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应以3万元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可以农民工、其它劳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主张款项向农民工、其它劳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应为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通知未能及时履行的，甲方可将乙方及违约行为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

（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1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

石砭村农副产品仓储中心基础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